



## 通知！银行卡境外取现每年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的通知》。就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

二、将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 1 万元人民币。

三、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四、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就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交易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Q1：《通知》从何时开始执行？**

答：《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累计计算。

### **Q2：《通知》出台对持卡人境外消费有无影响？**

答：《通知》不影响个人持卡境外消费。目前，银行卡已成为个人出境使用最主要的便利化支付工具，个人出境旅游、商务、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且不占用个人便利化年度 5 万美元购汇额度。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